



中国共产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49—2010)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研室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史办编著.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228 - 14135 - 7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史料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IV. ①D235.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5573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 张 53.5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册
定 价 200.00 元

中国共产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编纂委员会

- | | | | |
|---|---|------|--------------|
| 主 | 任 | 要建军 | 县委书记 |
| 副 | 主 | 张开禄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 潘莉莉 | 县委常委、纪检委书记 |
| | | 张吉荣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 叶尔宝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 | 阿克扎木 | 政协副主席 |
| 委 | 员 | 杜彦兵 | 县委办公室主任 |
| | | 陈国民 |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
| | | 郭致文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 周晓德 |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
| | | 陈云 | 县财政局局长 |
| | | 李忠年 | 县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 乔玉寿 | 县委史志办主任 |
| | | 杨永爱 |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 雷虎 |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 | | 李绍芬 | 县档案局局长 |
| | | 李树军 | 县政法委副书记 |
| | | 周其昌 | 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编辑人员

主 编 要建军

常务副主编 张开禄 潘莉莉

执行副主编 乔玉寿

责任副主编 杨永爱

统稿总纂 乔玉寿

责任编辑 孟小三 韩东魁 陈爱琴

编 辑 曹志军 肖 峰 张 兵 宋建峰

编 务 乌努尔别克 毛 晶 李永文 杨再福

刘治国

审 定 康江东 徐家文

审定机关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中共昌吉州党委党史研究室

序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2010年12月)》(以下简称《组织史资料》)正式出版发行了。这是我县党的建设和党史工作的又一重大成果,是全县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为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它的出版发行对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全面了解我县党组织的发展史,学习借鉴历史经验,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组织史资料》主要记载了194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我县党组织、政权组织、政协、地方军事、群众团体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和驻县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及人员变化情况。资料翔实、脉络清晰,内容丰富、纪实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我县各级组织机构沿革的史实。《组织史资料》真实反映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木垒县各级党政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各族干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和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土地改革和三大改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改变木垒山河面貌,使这块古老而又神奇的土地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全过程。期间,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建设。自1954年以来,木垒县已走过50多年的光辉历程。50多年来,木垒县委、县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不畏艰险,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不断开发建设木垒,开辟了一条充满艰辛与发展的创业之路。特别是近5年来,我们以民生优先、跨越发展为抓手,全面实施助农增收“五大举措”和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加速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全县经济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社会各项事业成效显著,书写了木垒县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辉煌。各级党政组织及各级领导干部为加快木垒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些都应载入木垒县发展的史册。

展望未来,木垒充满希望。今天,木垒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民生优先、后发赶超、促进和谐”的发展主题,正以昂扬的斗志、与时俱进的精神,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向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我们坚信,在不久的将来,木垒一定会在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伟大实践中继续谱写出更加壮丽的篇章。

正值《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出版之际,谨以为序。

2011年1月

编 辑 说 明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2010年12月)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90周年,经木垒县党委同意立项,木垒县党委书记、县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建军批准而编写的。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上线为1949年10月,下限为2010年12月。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借鉴资政、服务现实;育人存史、负责未来的原则,真实地反映了木垒县各级组织机构的历史沿革及各族各界领导干部的任职情况。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由两部分组成,即:上卷(1949年10月-1987年10月),分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是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三个阶段进行编写的。下卷(1988年1月-2010年12月),分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地方军事、公检法、群团、企事业、驻县单位等九个系统,按每届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为脉络进行编写的。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上卷保持了1986年出版的内部资料原样,只做了部分文字修改、个别领导干部任职时间的更正和排版的统一。下卷从内容设置、编写方法、文字叙述、脉络划分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使其更加突出资料真实、阅读直观、查阅便捷等特点。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称谓均以标准称谓为主,少数民族干部姓名以其习惯使用名称为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族别均以加()标注。组织史资料中,主要收录了昌吉州党委、昌吉州党委组织部,木垒县委,县委组织部任命的领导干部,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的任职情况,同时也收录了村级“两委”班子中正、副职干部的任职情况。

领导干部任职时间均以会议选举和州、县党委及组织部门任命通知为主。书中所有资料均由各基层撰稿员经过查阅资料、反复核实后,由单位主要领导审阅签名,加盖公章后报县委组织部。组织部门设专人进行把关核对后,由组织部门分管领导签名,然后将经组织部门领导审核签名的原件及电子版报送县委史志办进行编辑。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中,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的部分内容已于1988年6月出版过内部册子,此次经过修订、补充、完善后,与新编写的1988年1月-2010年12月的内容合成一部61年的组织史本子,正式出版发行。

目 录

党 委 系 统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国共产党木垒河县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4年6月)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4
第二章	县委工作部门	5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党组	6
第四章	县委下辖组织	6
第一节	中共城关区委员会(一区)	7
第二节	中共西宁区委员会(工区)	7
第三节	中共牧区委员会	7
第四节	中共东牧区委员会	8
第五节	中共西牧区委员会	8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1954年7月—1966年5月)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	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	11
中共木垒河县委领导人名录表	14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领导人名录表	14
第二章 县委工作部门	15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工作部门演变示意图	18
第三章 县人民委员会党组、党分组及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9
第一节 木垒县人民委员会及直属工作部门党组、党分组	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1
第四章 县委下辖组织	22
第一节 中共东风公社委员会	23
第二节 中共上游公社委员会	28
第三节 中共红旗公社委员会	31
第四节 中共跃进公社委员会	35
第五节 中共城镇公社委员会	36
第六节 中共红旗牧场委员会	37
第七节 中共白杨河牧场委员会	37
第八节 中共良种繁育场委员会	38
第九节 中共木垒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	38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的基层组织统计表	39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40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40

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4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	4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临时委员会	4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	44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领导人名录表	46
第二章 县委工作部门	4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工作 部门	4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工作 部门	48
第三章 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党组(党委)	49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人民委员会党组及直属工作机构 党组	49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50
第四章 县委下辖组织	50
第一节 中共东风公社委员会	51
第二节 中共东城公社委员会	58
第三节 中共西吉尔公社委员会	63
第四节 中共大石头公社委员会	71
第五节 中共白杨河牧场委员会	72
第六节 中共博斯塘牧场委员会	74
第七节 中共木垒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	75
第八节 中共木垒镇党支部	75
第九节 中共良种繁育场党支部	75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的基层组织统计表	76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77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8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	8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	8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	84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7
第二章 县委工作部门	87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领导人名录表	90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91
第三章 县级政权、人民武装部、政协党组(党委)及直属部门的 党委	92
第一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92
第二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	93
第三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	94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95
第五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武装警察 大队党委	96
第六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党组	97
第七节 县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党委	97
第四章 县委下辖组织	98
第一节 中共照壁山乡委员会	98
第二节 中共东城乡委员会	102
第三节 中共西吉尔乡委员会	108

第四节	中共大石头乡委员会	113
第五节	中共白杨河乡委员会	115
第六节	中共新户乡委员会	116
第七节	中共雀仁乡委员会	119
第八节	中共博斯塘牧场委员会	121
第九节	中共英格堡乡委员会	122
第十节	中共本垒镇委员会	126
第十一节	中共木垒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	126
第十二节	十万中共良种繁育场党支部	126
第十三节	中共克热克库都克牧场党支部	127
第十四节	中共乌孜别克乡委员会	127
第十五节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五·七”大学委员会	127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的基层组织统计表	128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29

政 权 系 统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木垒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1954年9月)

第一章	县人民政府	136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36
第三章	县人民法院	138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下辖组织	138
第一节 城关区	138
第二节 西宁区	139
第三节 牧区	139
第四节 东牧区	139
第五节 西牧区	13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1966年5月)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140
第一节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40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41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42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42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43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44
木垒河县领导人名录表	145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领导人名录表	146
第二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46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4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47
第三章 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147
第四章 县人民委员会下辖组织	151
第一节 东风公社	151
第二节 上游公社	152
第三节 红旗公社	153
第四节 跃进公社	155

第五节 红旗牧场	156
第六节 白杨河牧场	156
第七节 城镇公社	156
第八节 良种繁育场	157
第九节 西牧区	15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5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15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6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161

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一章 县级政权机构	163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63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16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名录表	165
第二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166
第三章 工作部门	166
第一节 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166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	167
第四章 县革命委员会下辖组织	173
第一节 东风公社	173
第二节 东城公社	174
第三节 西吉尔公社	176
第四节 大石头公社	177
第五节 白杨河牧场	178
第六节 博斯塘牧场	179

第七节 木垒镇	179
第八节 良种繁育场	18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一)	18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二)	18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18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8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85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第一章 县级政权机构	187
第一节 革命委员会	187
第二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18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名录表	19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名录表	195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名录表	196
第二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97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9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97
第三章 工作部门	198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	198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	198
第三节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00
第四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下辖组织	207
第一节 照壁山乡	207
第二节 东城乡	208
第三节 西吉尔乡	210

第四节	英格堡乡	212
第五节	新户乡	212
第六节	雀仁乡	213
第七节	大石头乡	214
第八节	白杨河乡	215
第九节	乌孜别克乡	216
第十节	博斯塘牧场	217
第十一节	木垒镇	217
第十二节	良种繁育场	218
第十三节	克热克库都克牧场	21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一)	21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二)	22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三)	22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22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22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224

地方军事系统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226
第二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社人武部	227
第一节	东风公社人武部	227
第二节	上游公社人武部	227